**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编制单位：益阳市大通湖区审计局

编制时间：2021年09月30日

附件3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 | 大通湖区审计局 | | | | | |
|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224.37 | 452.93 | 451.57 | 99.7%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366.52 | 366.52 | 365.16 | 9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86.41 | 86.41 | 86.41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1. 保“三保支出”； 2. 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其中综合审计5个，跟踪审计10个，决算审计6个； 3. 参与省、市优秀项目评比； 4. 完成市、区委区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1. 本年共发生“三保支出”123.6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及在编人员工资99.68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计入项目其他审计事务支出24万元。 2. 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其中完成市局交办审计任务3个，完成区本级综合审计5个；跟踪审计项目10个有序进行，6个决算审计项目如期完工。 3. 获得2020年度益阳市质量考评标兵单位，大通湖区千山红镇2019年度预算执行项目获得省优秀项目。 4. 全区绩效考核一类单位。 5. 重新修订《大通湖区政府投资审计监督办法》（大办发〔2020〕25号）。 | | |
| 部门职能职责 | | （一）负责对大通湖区（以下简称区）各部门、单位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进行审计，维护全区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审计机关审计工作方针、政策，提出审计发展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市审计局备案并组织实施。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和核查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审计局和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向大通湖区相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完善制度建设的建议。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区本级、区属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和各镇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2.使用财政资金的人民团体、社团组织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政府投资（含上级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以及投资效益情况和重大项目稽察；  4.区属国有企业、区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5.区属部门管理的和受区管委员会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区管委会和区属各部门设在大通湖区域外机构的国有资产、财政收支；  （五）负责区领导干部、国有企业监事会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按规定对区委区管委会管理的领导干部、国有企业监事会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协调有关单位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八）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或协助市审计局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违法违纪案件。  （九）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中介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承办市审计局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极改进措施 |
| 产生指标 | 数量指标 | | 完成年度计划项目数 | | >=21个 | 24 |  |
|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 | >=500万 | 1739.74万元 |  |
| 质量指标 | | 省秀项目 | | >=1 | 千山红镇2019年预算执行项目在省质量考评中获得优秀项目 |  |
| 市质量考评优秀单位 | | 优秀单位 | 标兵单位 |  |
| 区绩效考核 | | 一类单位 | 一类单位 |  |
| 时效指标 | | 获得优秀项目的时间 | | 2020年1-12月项目 | 2020年1-12月项目 |  |
| 完成年初审计项目计划的时间 | | 2020年12月31日前 | 除1个项目外，其余都 按时完成 |  |
| 成本指标 | | 劳务派遣标准 | | 6万元/人 | 6万元/人 |  |
| 5000万以下跟踪审计服务费 | | 合同价\*12‰\*专业调整系数\*（0.45到0.65） | 合同价\*12‰\*专业调整系数\*（0.45到0.65） |  |
| 结算审计服务费 | | （送审金额\*湘建价协〔2016〕25号相关系数+审减审增费用\*60‰）\*专业调整系数\*（0.45到0.65） | （送审金额\*湘建价协〔2016〕25号相关系数+审减审增费用\*60‰）\*专业调整系数\*（0.45到0.6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挽回财政资金 | | 100% | 100% |  |
| 督促优化营商环境、产业发展资金政策执行 | | 100%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维护财经秩序 | | 100% | 100% |  |
| 为劳务派遣人员稳定就业、增加收入 | | 100%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监督各单位自然资源环境审计实施 |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督促各单位对环境整治及环境政策的落实 |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 |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公众满意率 | | >=100% | >=100% |  |
|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 | >=100% | >=100% |  |

附件4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2020年编制人数 | 2020年 实际在职人数 | 变动数 |
| 10 | 10 | 0 |
|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上年预算数 | 本年预算数 | 变动率 |
| 20 | 18 | 10% |
|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 实际项目支出总额 | 执行率 |
| 334.67 | 334.03 | 99.81% |
| 预算完成情况 | 2020年预算总额 | 2020年决算总额 | 执行率 |
| 452.93 | 451.57 | 99.7% |
| 预算调整情况 | 年初预算数 | 年中预算调整 | 调整率 |
| 224.37 | 228.56 | 101.87% |
| 结转结余变动情况 | 上年结转结余总额 | 本年结转结余总额 | 变动率 |
| 86.41 | 1.36 | -98.43%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 控制率 |
| 18 | 4.57 | 25.39% |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执行率 |
| 0 | 0 | 0 |
|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固定资产总额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利用率 |
| 41.22 | 41.22 | 100% |
| 内部控制制度完成情况（是/否） | 预算业务管理 | 收支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业务 |
| 是 | 是 | 是 |
| 国有资产业务管理 | 建设项目业务管理 | 合同业务管理 |
| 是 | 是 | 是 |

附件5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15分) | 预算配置 | （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7分）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7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分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 7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 8 |
| 过  程 | （50分） | 预算执行 |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 5 |
| 预算控制率 | （5分）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5 |
| 预算管理 | （3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7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7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8 |
| 过  程 | （50分）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 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2 |
| 产  出  及  效  率 | （35分） | 职责履行 | （8分） | 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 （8分） | 该项得分=（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得分/总分）\*8 | 根据区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得分折算。 | | 8 |
| 履职 效益 | （15分） | 经济效益 | （5人）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15 |
| 社会效益 | （5分） |
| 生态效益 | （5分） |
| （12分） | 行政效能 | （6分）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分）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 | | 90 | | | | | |

附件6

##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做好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大通湖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分90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2019年机构改革后成立大通湖区审计局，内设办公室、综合审计室、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审计局核定行政和事业编制10名，劳务派遣6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编在职人员10名，劳务派遣人员6名。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2020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收入合计348.66万元。年初预算安排348.66万元。

2.2020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支出合计43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68万元，项目支出334.03万元。

3.2020年部门决算结转和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86.4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6万元。

4.预决算公开：在大通湖区政府门户网上公统一平台上公开了单位预决算、预算绩效目标表、单位财务报告等。

5.“三公”经费控制：2020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18万元，实际支出6.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8万元（本单位无公车，发生的费用主要是在统一平台上调车费用），公务接待费4.85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比2019年增加了0.04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2020年大通湖区审计局基本支出为99.68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84.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31%。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五险一金支出。

2、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15.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69%。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区审计局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支出等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334.03万元，其中包括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86.41万元，其中本年度项目支出247.62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支出，审计咨询费用及跟踪费用、审计外勤经费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2020年度预计完成审计项目21个，实际完成13个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另外10个跟踪审计项目完成分段性报告。其中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2016-2020年财务收支审计因市局年度增加3个项目，人手有限，导致推迟到2021年1月完成。

2、年度预计挽回经济损失金额>=500万，实际收缴1739.74万元，其中收缴违规资金90.83万元到区财政，查处收缴违规资金16.91万元到镇财政，审减工程造价金额1632万元。向镇纪委移送案件线索4条。

3、年度计划目标确保省、市优秀，2019年千山红镇预算执行项目获得2020年度省优秀项目。大通湖医保基金专项审计、2019年益阳市高新区预算执行项目、2019年大通湖千山红预算执行项目参与2020年度益阳市质量考评，大通湖区获得益阳市益阳市质量考评标兵单位。

4、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224.37万元，预算调整228.56万元，全年预算数452.93万元。实际支出451.5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6万元，预算执行率99.7%。

5、建立审计整改督促责任制，明确由审计项目的组长负责对每个项目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度落实。提出审计建议18条，《审计要情》5份。

2020年，区审计局党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区委审计委员会、区人大和市审计局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区审计干部职工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政治方向，聚焦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突出政策落实、预算执行、政府投资、国有企业、经济责任、生态环保、医保资金等审计重点，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在服务地方治理、维护制度权威、提高制度执行力、推动依法行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展现了新作为、实现了新成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产出指标分析**

1、我局2020年共实施24个项目，查处收缴违规资金90.83万元到区财政，查处收缴违规资金16.91万元到镇财政，审减工程造价金额1632万元，向镇纪委移送案件线索4条。挽回经济损失，维护了财经秩序，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

2、2020年我局共6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6万元/年，带动了本地区的就业与消费能力，同时提高了人们的幸福生活感。

3、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工作。加强对机关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的思想教育，组织机关干部集中学习观看了《中国审计》、《不可触碰的底线》、《打破中梗阻》等宣传教育片，树牢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上下班纪律、工作作风纪律督查，今年组织了4次专项督查，强化了对干部的作风纪律约束。发挥审计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积极作用，向千山红镇纪委移送4条违纪线索，相关人员受到党纪处分。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1. **社会效益分析**
2.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完成了全区应对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的专项审计，发现审计问题2条，督促边审边改，为全区打赢疫情防疫阻击战，对冲疫情负面影响，全面复工复产提供有力的审计监督保障。
3. 扎实开展全区医保基金审计，查出医疗机构违规收费、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等问题11条，上缴违规资金到区财政90.83万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医疗机构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政策，推动完善医保制度，维护基金安全，促进民生保障。
4. 精准扶贫方面，完善基础设施，筹集35万元对村里的道路进行硬化和修缮。发局机关干部带头为贫困户消费农产品，发动社会力量拓宽销售渠道，动社会力量拓宽销售渠道，实现消费扶贫1150290元，超额完成区扶贫办下达的任务。圆满完成7户17人年度脱贫任务。
5. 安建设工作。大力开展平安创建知识宣传，走村入户发放综治、扫黑除恶、禁毒、信访、安全生产等宣传资料26328份。同时，对联点村的平安建设加大了指导和督促力度，特别是对综治民意调查加大了宣传，对贫困户访情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化解，为创建幸福美丽的大通湖奠定了基础。

**四、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预算编制未细化。

3、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已纳入单位绩效考核内容，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一是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绩效评价；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定期复核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并对做好预算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三是加强督促跟踪问效。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